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及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财库〔2022〕19号文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的宣桥镇 2025 年和美乡村建设——陆桥村生态环境和风貌提升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宣桥镇 2025 年和美乡村建设——陆桥村生态环境和风貌提升项目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佳孚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24249.3672万元，资产总额 4938.239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 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佳孚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2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若成交，本声明函作为评标结果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，请如实填写。